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902號

原告 蔡人傑

上列原告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並因前開準用而仍有通常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。又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（第1項）。……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規定記載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、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、表明訴訟標的並附具裁決書影本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

01 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
02 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之
03 事項，有本院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
04 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9-47
05 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8 法 官 楊蕙芬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楊貽婷